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2005-06 年度

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外判案件的法律費用

引言

在 1981 年 10 月 14 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委員把權力轉授予當時的律政司(即現時的律政司司長)和法律政策專員，以便他們在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辦理非常複雜或冗長的案件時，可與有關大律師商議並批核較高費用；以及把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事務外判予專業人士處理時，與有關專業人士商議並批核所需費用。在同一會議上，政府同意定期向委員提交報告，列出所議定和批核的費用款額。本文件載述律政司在 2005-06 年度用於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法律費用的外判案件開支。

2. 一直以來，律政司都是根據財委會核准的收費表，或在特定情況下以議定的費用把若干刑事和民事案件外判。把案件外判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上的需要。一般來說，律政司會在下述情況下把案件外判－

- (a) 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人才；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因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 (d) 考慮到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案情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辦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 (e)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工作量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此外，把部分刑事案件外判，是為了在本地建立一支強大而獨立的大律師隊伍，特別是為年資較淺的大律師提供實務機會，以及培育一批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以輔助司內人員的工作。此外，也希望藉此改變一般人的觀念，認為刑事案件的所有檢控人員必須是政府律師，而私人執業大律師則只可代表辯方出庭。

附件1 3. 2005-06 年度的核准收費表載於附件 1¹。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的法律費用

4.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 144,940,970 元。有關費用於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的分項數字如下－

	元
支付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的款項	
(a) 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39,324,288
(b)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83,777,031
	123,101,319
支付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的款項	
(c)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而外判的案件， 所需費用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 ²	21,839,651
	144,940,970

¹ 在 2003 年 6 月 13 日財委會會議上，委員批准行政署長運用獲轉授權力調整核准費用，但調整幅度不得超逾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委員在同一會議上亦批准把核准費用款額調低 4.3%。新款額由 2003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在 2007 年 6 月 12 日，為配合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政府總部決策局的重組安排，委員批准對 2007-08 年度預算作出修訂，同時把批准調整核准費用的權力重新轉授予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²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並沒有核准收費額，因為建造工程或其他民事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性質各異，所以無法釐定收費額。

5. 關於上文第 4 段(b)項，律政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專家證人、顧問和指定仲裁人辦理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 2005-06 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83,777,031 元，涉及案件 590 宗。詳情載於附件 2。

附件2

6. 關於上文第 4 段(c)項，律政司委託私人執業專業人士專責辦理與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有關的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 2005-06 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21,839,651 元，涉及案件 22 宗。詳情載於附件 3。

附件3

律政司

2007 年 7 月

外判案件的核准最高收費額

(a) 上訴法庭

	元
(i) 基本訟費	27,21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3,610

(b) 原訟法庭

	元
(i) 基本訟費	20,41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0,21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1,080

至於第 2 至第 6 名被告，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c) 區域法院

	元
(i) 基本訟費	13,600
(ii) 額外訟費(每天)	6,80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880

至於第 2 至第 6 名被告，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iv) 出席判刑聆訊或訴訟程序申請的基本訟費	2,710
-------------------------	-------

(d) 裁判法院

	元
(i) 基本訟費	8,160
(ii) 額外訟費(每天)	4,080
(iii) 按日計的基本訟費	5,430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2005-06 年度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民事		
<p>1. 吳小彤及其他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1999 年第 81 號)</p> <p>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就多宗由不同聲請人提出的司法覆核案件代表入境事務處處長以答辯人身分出庭應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訴訟涉及居留權聲請，以及上訴人可否納入政府寬免政策的涵蓋和適用範圍。</p>	2	7,560,600
<p>2. Best Origin Ltd. 訴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地租上訴 1998 年第 14 號)</p> <p>委託領訟大律師、其副手，以及多名專家證人，就一宗上訴案代表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上訴涉及發展用地地租的評估。</p>	9	5,407,352
<p>3. (1)戴漢良及(2)林麗珊及林俊明 訴 內幕交易審裁處(民事上訴 2004 年 第 333 號及民事上訴 2004 年第 334 號)</p> <p>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就有關的上訴案代表財政司司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上訴人在 2004 年 3 月及 10 月被內幕交易審裁處裁定內幕交易罪名成立，喪失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或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經理的資格。上訴人不服裁定，提出上訴。兩宗上訴獲安排一併進行聆訊。</p>	3	2,501,000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4. (1)利豐(貿易)有限公司及(2)嚴錦泉 訴 稅務局局長 (MIS 633/04 及 MIS 912/04)</p> <p>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就有關的上訴案代表稅務局局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上述納稅人不服稅務局局長就他們的利潤來源，以及他們向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集團公司支付的佣金可否扣稅所作出的決定，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兩宗上訴獲安排一併進行聆訊。</p>	3	1,995,184
<p>5. 朱婉琪、廖曉嵐、盧麗卿、張震宇、 簡鴻章及香港法輪佛學會 訴 入境事 務處處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3 年第 32 號)</p> <p>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在司法覆核程序中代表入境事務處處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提出的質疑包括入境事務處處長拒絕准許第一至第四名申請人入境的決定。</p>	2	1,640,066
<p>6. 起隆企業有限公司及其他 193 人 訴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5 年第 71、78 至 92 號、2005 年第 95、96 及 110 號 - 19 宗有關地租的司法覆核案件)</p> <p>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在若干大型物業發展商提出的司法覆核程序中代表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申請人質疑有關發展用地的地租上訴仍未有最終裁決，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便已決定取消暫緩繳納地租令。</p>	3	1,229,278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7. 律政司司長 訴 馬桂珍 (高院雜項案件 2005 年第 1471 號、MIS 390/05)	2	1,206,600
委託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就一宗申請代表律政司司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在這宗申請中，律政司司長提出多項請求，包括請求法庭宣布馬桂珍女士慣常和經常在毫無合理理據的情況下提起無理纏擾的法律程序，並請求法庭作出命令，使馬女士在未獲原訟法庭許可下，不得在任何法院提起法律程序。		
8. 躍晉有限公司 訴 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及噪音管制監督 (終院民事上訴 2004 年第 11 號)	1	1,074,669
委託海外領訟大律師，就一宗終審法院上訴案代表噪音管制監督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上訴由噪音管制監督提出，爭論點是消滅噪音通知書上所載的「沒有可聽到的聲響」規定，是否超越了噪音管制監督的權限，以及該通知書是否屬於不合理或不明確，以致影響其有效性。		
9. 處理其他 536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47,889,431
小計：544 宗		70,504,180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刑事		
10.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許日成及黃雪梅 (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01 年第 3594 號)	2	2,192,839
<p>就一宗大規模跨境清洗黑錢案提出檢控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案件發生於上世紀九十年代，涉及中國銀行開平分行前經理從該銀行盜取巨額款項，並把有關款項匯給在香港的被告人和由他們所操控的公司。控罪指許、黃及其他人串謀在 1995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在香港清洗有關犯罪得益。根據法證會計師調查所得，在 1995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 74 個月期間，許日成通過其銀行及交易帳戶接收的款項總額「超逾港幣 17 億 300 萬元」。法院經審訊後裁定許、黃兩人罪名成立，各判處監禁 6 年半。兩人不服定罪，提出上訴。律政司司長已申請沒收令，但聆訊押後至兩人的上訴有所裁定為止。</p>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毛玉萍及其他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04 年第 367 號、區院刑事案件 2004 年第 1334 號、區院刑事案件 2004 年第 1360 號及區院刑事案件 2005 年第 636 號)	3	1,875,560
<p>就上述涉及操控股票市場的複雜詐騙案提出檢控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控方成功反對兩名被告人提出擱置法律程序的申請。一名被告人以證據不足為理由申請中止審訊，遭控方成功反對。審訊歷時約 60 天，在 6 名被告人中，5 人被判有罪。毛被判監禁 3 年半；其餘被告人的刑期由 6 個月至 3 年不等。毛就判罪提出上訴，聆訊在 2006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在上訴法庭進行，在兩項控罪中，其中一項上訴得直，但刑期不受影響。</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2.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創光及其他人 (區院刑事案件 2005 年第 298 號)	2	1,281,443
<p>就上述案件提出檢控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件的領訟大律師同時擔任提供法律指引的律師。領訟大律師在 2005 年 7 月 11 日出席了在區域法院的審訊前聆訊，以及審訊前的會議。案件在 2006 年 2 月 20 日至 5 月 18 日期間在區域法院進行聆訊。法院在 2006 年 6 月 12 日至 15 日宣判，裁定各被告人多項罪名成立，並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判刑。各被告人不服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訴。另一方面，第四被告人被裁定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罪名不成立，控方正就此提出上訴，同時亦要求法庭覆核另外 3 名被告人的判刑。有關上訴的聆訊日期仍未編定。</p>		
13.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龔如心(又名王龔如心) (東區裁判法院刑事案件 2005 年第 496 號)	2	1,128,125
<p>就上述案件提出檢控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針對被告人的刑事訴訟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出，目的是把案件交付原訟法庭審訊。被告人選擇在裁判法院進行初級偵訊。其間，終審法院聆訊了被告人就相關的遺囑認證事宜提出的最終上訴，並判定被告人勝訴。控方在考慮終審法院的判詞和其他情況後，決定中止對被告人提出檢控。</p>		
14. 處理其他 40 宗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4,820,125
小計：44 宗		11,298,092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委聘顧問		
15. 委聘法律顧問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2	1,974,759
小計：2 宗		<u>1,974,759</u>
開支總額	(590 宗)	<u>83,777,031</u>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2005-06 年度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 竹篙灣第 1 期填海工程 － 合約編號 CV/99/12 就失實陳述的申索進行仲裁</p> <p>在一宗由承建商就失實陳述提出申索而進行的仲裁中，就委託律師行及海外大律師，以及委託仲裁人、中國法律專家、工程和定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8	9,219,645
<p>2. 律政司司長 訴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下稱「油蔴地小輪」)及另一人 － 合約編號 UA11/91、彌償協議 (高院民事訴訟 1999 年第 15329 號)</p> <p>委託律師行、領訟大律師及其副手，以及打樁、物業及工料測量技術顧問處理有關案件的程序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在這宗案件中，政府向油蔴地小輪提出申索以討回在重置的中環碼頭進行某些尚未進行或遺漏的工程所涉及的額外費用，而油蔴地小輪則提出反申索，指稱重置碼頭一些工程欠妥善，要求退回油蔴地小輪為有關工程所支付的額外費用，以及指稱失去重新發展碼頭權利的損失。</p>	6	4,297,527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3. 石湖墟發展計劃第 4 組工程 — 合約編號 FL20/97 根據工程合約特別規條第 33 項就地下情況遠較估計為差而提出申索 在一宗承建商因地下情況遠較估計為差而向政府申索額外費用的仲裁中，就委託律師行和大律師，以及仲裁人和工程、程序及定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6	2,711,179
4.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1 期 — 合約編號 DC/93/13 及 DC/93/14 就可能向工程公司 Montgomery Watson (現稱 MWH Hong Kong Ltd.) 提出的申索進行調查 委託律師行和海外領訟大律師，以及定量專家負責調查及提出申索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調查及申索涉及負責淨化海港計劃(前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1 期隧道工程的工程公司專業疏忽及違反顧問合約。	3	1,555,022
5. 處理其他 18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4,056,278
開支總額	(22 宗)	21,839,651
